	東 吳 大 學	版次	頁次
	作 業 程 序 書	1.0	1/3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65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作業	2021/6/1	

1.目的：

辦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作業。

2.範圍：

本項作業程序適用於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

3.權責單位：

3.1.申請：教務處招生組。

3.2.檢核：教務處招生組。

3.3.核判：招生名額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教務長。

3.4.執行：教務處註課組、各學系、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

4.流程圖：附圖1

5.作業程序：

5.1.教務處招生組配合教育部受理大學校院提報年度各學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作業，調查各學系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意願與填寫學系優勢。

5.2.彙整各學系招生意願及規畫，提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系順位。

5.3.依教育部來函之申請須知於期限內至陸生聯招會網站填報招生計畫書，並待教育部核定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5.4.由陸生聯招會統一受理各學制陸生申請。

5.5.由各學系審查陸生申請資料並決定錄取順序。

5.6.至陸生聯招會網站登錄審查結果。

5.7.陸生聯招會公告各學制預分發榜單及正式分發榜單。

5.8.由招生組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基本資料，並製發錄取通知。

5.9.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基本資料留存招生組並送註課組及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

6.控制重點：

6.1.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課組，俾利辦理註冊報到事宜。

6.2.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俾利辦理後續輔導事宜。

7.使用表單：

7.1.當學年度各學系建議招生調查表。

7.2.大陸地區學生錄取名單。

7.3.錄取通知單。

7.4.來臺就讀準備事項。

8.依據及相關文件：


8.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8.2.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8.3.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申請須知。

9.附註及說明：

9.1.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為外加名額。

	東 吳 大 學	版次	頁次
	作 業 程 序 書	<u>1.0</u>	2/3
文件編號		發 行 日 期	
AC-065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作業	2021/6/1	

- 9.2.各校提報之學系優先順序經教育部核准後，不得更動。另，該年度新增或已停招之學系不得提報。
- 9.3.學校得自行於該學制核定總名額及學系範圍內流用。

	東吳大學	版次	頁次
	作業程序書	1.0	3/3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65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作業	2021/6/1	

附圖 1

